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岡簡字第283號

原告 惠山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惠芳

訴訟代理人 鄭耀山

被告 王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7月16日、26日向原告借款共新臺幣(下同)15萬元，約定按月清償，原告並依約交付借款予被告，詎經原告催討還款，被告竟置之不理。為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聲明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資金保障契約書、被告駕照、身分證影本、收據為證(見本院卷第15頁、第43頁至第53頁)。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業經本院於相當時日送達被告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故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結果，認原

01 告主張為真實。

02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03 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4 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
05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
06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07 被告預供相當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0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

10 岡山簡易庭法官 薛博仁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

16 書記官 陳麗如